

嘉義縣立義竹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04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3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校長

四、會議紀錄：林筱婷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課發會委員參加此次會議，我們請教務主任報告今天要討論的會議主題及110學年度重要行事，請課發會委員做充份的討論與意見交流。

七、教務處報告：

(一)各年級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相關事項

1. 依據嘉義縣110.03.19府教發字第1100064505號函，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應規劃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故請各領域依下列摘要表列整理，協助完成【附件一】。

(一)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4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4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4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7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4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2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4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法治教育	國中各校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之「創意教案」下載教材後於二年級實施每學年度3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101年7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10273510號	國中二年級實施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	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83209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育促進方案」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6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反毒影片教學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施教1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教育部 106.3.30 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4365 號 函	
生涯教育 技藝課程	依據生涯教育計畫辦理。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學習活動規劃。	108 年度中央對 地方政府一般教育 補助款考核項目	國中學校 務必填寫
愛滋防治	各級學校針對老師及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至少1小時愛滋教育時間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國 署學字第 1040028267 號 函辦理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且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校訂課程為學校自主，而國教署尊重學校校訂課程規劃，並鼓勵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交通安全其於教學中。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係以融入課程、宣導、講座、體驗等方式列入。	依據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 教社字第 1100057111 號 函	擇不同形 式融入課 程

(一) 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2期高齡 教育中程發展計 畫	融入課程 或外加活 動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101 年 8 月 3 日 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	配合相關 節日辦理 海洋教育 宣導

(二) 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 學校校園災害管 理要點辦理	每學期至少 一場次校園 疏散避難演 練及至少辦 理一場次災 害防救教育 主題活動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100 年 8 月 5 日 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	
友善校園週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請配合辦理相		

	關活動。		
品德教育週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為品德教育週，請學校將品德教育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以融入或安排於學校活動實施。		

2. 由於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有四週時間，請各領域討論9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學習活動規劃，並協助完成【附件二】表格。界定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依主題或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予以發展)或加強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相關輔導機制)。

(二)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請相關組織召集人協助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表【附件三】

(三)110學年課程計畫時間表

1. 第一階段：

- (1)完成時間：110年6月4日(五)。
- (2)學校上傳內容：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

2. 第二階段(部定課程)：

- (1)完成時間：110年7月2日(五)。
- (2)學校上傳內容：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含特殊班課程計畫)、110學年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110學年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活動規劃表、110學年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表

3. 附件位置

- (1)課程計畫空白電子檔放置於 officel 中的 110 校本課程計畫、110 特殊班課程計畫(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110 部定課程計畫資料夾及 110 學年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110 學年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活動規劃表、110 學年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表檔案。

- (2)各版本提供參考資料放置於 officel 中的 110 各版本課程計畫資料夾。

4. 相關事項

請老師將完成的電子檔傳至原類別資料夾，請勿更改檔案名稱及格式。

【附件一】

四、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表八）

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						備 註
	年級	學期	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環境教育	7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性別平等教育	7	上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	7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家庭教育課程	7	上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	7	上					每學年期至 少 42 小時
		下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法治教育	7	上				(國中二年	

		下					級) 每學年度 3 小時
	8	上					
		下					
	9	上					
		下					
	全校	上					
		下					

【附件二】

五、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活動規劃表（表九）

110 學年度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活動規劃表

週次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彈性學習課程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注意事項：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依主題或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予以發展)或加強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相關輔導機制)

【附件三】

組織名稱 (範例)	工作內容 (條列 3-5 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					✓	✓					✓
領域教學研究會			✓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推會作個別學生審查，通過後據此完成特教學生課程計畫併入學校課程計畫提交課發會		✓				✓		✓				✓
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	1. 發展、撰述藝才班課程計畫 2. 審查藝才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3. 編選藝才班專長領域相關教材 4. 研擬藝才班學生展演、成果發表 5. 實施藝才班課程評鑑						✓						✓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小組任務如下：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發展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 2. 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 3. 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學校應本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設計個別化課程，訂定個別教學、輔導與評量措施)、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等。												
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	✓	✓	✓	✓	✓	✓	✓	✓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社群名稱)			✓	✓	✓	✓			✓	✓	✓	✓	

